# 鹤城区商务和粮食局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概况。

我局项目资金为205.5万元：

①商贸项目工作经费60万元；

②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5.5万元；

③粮食企业资产处置收益金120万元；

④粮食企业改制经费10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政策依据充分，申报规范，无违规行为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的主要内容。

①商贸项目工作经费60万元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产业、集群壮大现代物流产业、培育扶持城乡电子商务，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。

②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5.5万元：加强与长三角、珠三角、成渝城市群等地的深度对接，千方百计引进战略投资者；认真研究筛选出拟引进的项目，策划包装可行性高、吸引力强的招商项目，促成签约更多投资大、税收高、效益好的项目。

③粮食企业资产处置收益金120万元：弥补区属粮食企业“两金”支出，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。

④粮食企业改制工作经费10万元：妥善处理企业改制中遗留问题。

2、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做到专款专用，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。

3、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1、资金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：严格按相关程序及时向区财政部门进行了项目资金预算申报。

2、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：资金专款专用，没有出现挪用现象；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，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1、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。

2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1、资金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定等情况：严格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，如财政预算评审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项目公示制等。

2、资金使用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帐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

3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，不准做生意改变，特殊状况，务必请示。

4、严格资金使用审核制度，不准缺项和超程序办理手续；资金报帐拨付要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凭证。

六、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

2018年，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4.4亿元，预计全年实现205亿元，增速为10.3%；招商引资到位45.3亿元，完成年计划的85.4%，预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5亿元，完成年计划的103%；实际利用外资669万美元，完成年计划的121.64%；实现外贸进出口和外派劳务分别实现231万美元和193万美元，完成年计划的42% 和75.7%。

实现产业项目投资7.45亿元，完成年度计划的77.02%，预计全年实现9.3亿元，完成年计划的102%。社零、招商、投资、和利用外资等4项指标将完成或超额完成年计划，外贸进出口和外派劳务等2项外经贸短板指标难以短期内取得跨越式成绩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结合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完成、项目效果四个方面总体评价，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“良好”。

鹤城区商务和粮食局

2018年10月21日